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16號

原　　告　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江偉

被　　告　沈雁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命遷讓房屋之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債務人就債權人聲請遷讓租賃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求為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則其就排除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。查被告即債權人執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命原告即債務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(含同址地下一層編號5號停車位等公共設施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於被告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系爭房屋111年度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6,400元，有房屋稅繳款書附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2229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參，且被告亦據此繳納上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1,68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